

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，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<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经认真审慎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

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将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监事朱玉飞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17 日